

绥宁县东山侗族乡学校教师周转房建设项目

招标代理机构选取公告

1.项目概况

绥宁县东山侗族乡学校教师周转房建设项目，总投资约340万元。

2.资格要求

2.1 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具备招标代理资质(营业执照加盖公章)。

2.2 自愿按《招标代理服务承诺书》(附件1)格式提供招标代理服务承诺。

2.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竞选人，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选取活动。

2.4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，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，并在处罚期内的，拒绝其参与选取活动(自行承诺并加盖公章)。

2.5 为确保服务质量，参选的代理机构需在县招标投标服务中心备案并有固定的办公场所。

2.6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证明、授权委托书和社保证明(近六个月)。

2.7 招标代理机构摇号选取，必须由本公司缴纳(近6个月)社保的工作人员参加摇号选取。

2.8项目负责人证明（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）、资格证书（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）和社保证明（近六个月）。

2.9竞选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。

3.服务内容

招标方案和招标文件编制、项目入窗申报、项目挂网、项目澄清、组织项目开标、办理中标通知书等与项目招标相关的所有工作内容。

4.招标代理服务费

本次选取活动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2.5 万元。

5.报名事项

有意参选者请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 17 时 30 分前在 东山侗族乡学校行政办公楼会议室 报名参与选取。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名者，不得再参加选取。

6.选取地点、时间及要求

本次选取活动定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 9 时 30 分在 绥宁县发改局二楼会议室 正式选取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现场参与者，视为放弃参加选取资格。

联系人： 龙运财

联系电话： 13574964825

单位： 绥宁县东山侗族乡学校（公章）

2024 年 12 月 9 日

